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謹此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落實。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總額7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吳先生及認股權證分別已發行予吳先生與胡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47,860,727股股份。僅供參考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前並無進一步變動，且不會對換股

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調整，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於行使認股權證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 使認股權證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股)	(%)	(股)	(%)	(股)	(%)	(股)	(%)
吳紹豪先生(附註1)	765,444,145	56.8	914,159,185	56.52	1,161,166,070	66.6	1,309,881,110	65.1
胡女士	—	—	120,784,960	7.47	—	—	120,784,960	6.0
公眾股東	582,416,582	43.2	582,416,582	36.01	582,416,582	33.4	582,416,582	28.9
總計	<u>1,347,860,727</u>	<u>100.0</u>	<u>1,617,360,727</u>	<u>100.00</u>	<u>1,743,582,652</u>	<u>100.0</u>	<u>2,013,082,652</u>	<u>1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擁有100%的控股股東所持有765,444,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